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董事朱雷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梁永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轮经济责任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三项议案。

3、2023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四项议案。

4、2023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5、2023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初步审计意见后，针对审计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程序、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关键审计事项、拟出具的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交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

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和制度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及时健全内审制度，规范内审程序，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听取了内审部门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计划的汇报及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检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规范和有效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

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